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我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2014年1月6日，你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免除部分逾期利息，并确认营业外收入300万元，上述债务重组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公司未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2014年8月26日，你公司收到电动汽车充维综合系统项目的政府补助24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公司未履行临时报告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为予以整改。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当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针对这些问题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